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17 年年度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联”）、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包括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江智联、长盈科技持续生产经营发展，公司

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江智联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对控股子公司长盈科技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期限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止。同时两家公司分别为此授信担保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反担保。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介绍

1、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智联：本公司持有长江智联 65%的股权，巴继东持有长江智联 8.33%的股权，其他个人持有长江智联 26.67%的股权。长江智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熊向峰先生，公司经营范围：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安防、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

咨询、设计、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电子相关产品的代理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江智联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授信担保的重大事项。

长盈科技：本公司持有长盈科技 99.63%的股权。长盈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梅勇先生，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长盈科技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授信担保的重大事项。

2、被担保公司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智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9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12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8 万元。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8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734 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人民币 6,961 万元，营业收

入为人民币 31,96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28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长江通信	长江智联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止	8,000.00
长江通信	长盈科技		5,000.00
总计：			13,000.00
备注：长江智联、长盈科技分别为此授信担保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长江智联、长盈科技无影响授信担保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长江智联、长盈科技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事前进行了严格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包括本次），上述数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21%，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